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沔东院区医疗配套设施采购项目3.0(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166-3.1.2B2

采 购 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中医医院 委托，拟对 沣东院区医疗配套设施采购项目3.0(三次)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2026-HXCT-166-3.1.2B2

二、项目名称：沣东院区医疗配套设施采购项目3.0(三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陕西省中医医院沣东新院区医疗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核心目标为配齐新院区临床诊疗、药房药品存储、中医特色理疗、标本陈列教学、儿科专项护理等全场景医用配套设施，全面保障医院日常诊疗服务、药品冷链规范化管理、标本教学展示、中医康复理疗等各项业务常态化、标准化运营。本次采购内容共涵盖药房存储、诊疗理疗、标本陈列、护理辅助四大类别，共计21项医用配套设施。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非联合体声明：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非联合体声明：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2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87252581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卞兴前

联系电话： 13571998475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62,000.00元 采购包2：166,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本项目采购的A0605 柜类产品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下浮30%执行。服务费按照以上相关规定执行。以上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全额付清。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中医医院和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陕西省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中医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

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出厂检测合格、未启封过、未曾使用的产品。

采购包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出厂检测合格、未启封过、未曾使用的产品。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卞兴前

联系电话：1357199847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中医医院沣东新院区医疗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核心目标为配齐新院区临床诊疗、药房药品存储、中医特色理疗、标本陈列教学、儿科专项护理等全场景医用配套设施，全面保障医院日常诊疗服务、药品冷链规范化管理、标本教学展示、中医康复理疗等各项业务常态化、标准化运营。本次采购内容共涵盖药房存储、诊疗理疗、标本陈列、护理辅助四大类别，共计21项医用配套设施。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6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6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1.00	462,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是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标本展示与储存柜	1.00	166,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是	是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用具	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装具	标本展示与储存柜	标本展示与储存柜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批	元	462,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批	元	462,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标本展示与储存柜	批	元	166,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标本展示与储存柜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标本展示与储存柜	标本展示与储存柜	批	元	166,000.00	总价	无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采购内容 本采购包为陕西省中医医院沔东新院区医疗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核心目标为配齐新院区临床诊疗、药房药品存储、中医特色理疗、标本陈列教学、儿科专项护理等全场景医用配套设施，全面保障医院日常诊疗服务、药品冷链规范化管理、标本教学展示、中医康复治疗等各项业务常态化、标准化运营。本次采购内容包括治疗柜、诊疗床、真空采血标本盒等，共计14项医用配套设施。本包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二) 采购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核心产品</th></tr><tr><td>1</td><td>治疗柜</td><td>10</td><td></td></tr><tr><td>2</td><td>麻精药柜</td><td>4</td><td></td></tr><tr><td>3</td><td>药品阴凉柜</td><td>4</td><td></td></tr><tr><td>4</td><td>药品冷藏柜</td><td>2</td><td></td></tr><tr><td>5</td><td>婴儿护理尿布台（带安全卡扣）</td><td>1</td><td></td></tr><tr><td>6</td><td>诊疗床</td><td>39</td><td></td></tr><tr><td>7</td><td>观片灯</td><td>38</td><td></td></tr><tr><td>8</td><td>颈椎牵引架</td><td>1</td><td></td></tr><tr><td>9</td><td>脉诊垫</td><td>43</td><td></td></tr><tr><td>10</td><td>治疗车</td><td>9</td><td></td></tr><tr><td>11</td><td>妇科检查椅</td><td>2</td><td></td></tr><tr><td>12</td><td>中医理疗床</td><td>80</td><td>是</td></tr><tr><td>13</td><td>试管架</td><td>30</td><td></td></tr><tr><td>14</td><td>真空采血标本盒</td><td>30</td><td></td></tr></table> 备注：以上清单中数量为各包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 货物技术参数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1	治疗柜	10		2	麻精药柜	4		3	药品阴凉柜	4		4	药品冷藏柜	2		5	婴儿护理尿布台（带安全卡扣）	1		6	诊疗床	39		7	观片灯	38		8	颈椎牵引架	1		9	脉诊垫	43		10	治疗车	9		11	妇科检查椅	2		12	中医理疗床	80	是	13	试管架	30		14	真空采血标本盒	30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1	治疗柜	10																																																																		
2	麻精药柜	4																																																																		
3	药品阴凉柜	4																																																																		
4	药品冷藏柜	2																																																																		
5	婴儿护理尿布台（带安全卡扣）	1																																																																		
6	诊疗床	39																																																																		
7	观片灯	38																																																																		
8	颈椎牵引架	1																																																																		
9	脉诊垫	43																																																																		
10	治疗车	9																																																																		
11	妇科检查椅	2																																																																		
12	中医理疗床	80	是																																																																	
13	试管架	30																																																																		
14	真空采血标本盒	30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治疗柜	1.柜体总尺寸：900×500×1800mm，±20mm；上柜进深≥250mm。整体分层结构：上部双玻璃药品储物柜、中部开放式操作台面、中间两组带锁储物抽屉、下部封闭式双开门储物柜；柜体底部离地≥60mm。 2.整体柜体、台面、抽屉、门板全部采用304医用不锈钢；操作台面厚≥1.2mm，柜体侧板、柜门、抽屉板材实厚≥1.0mm。 3.柜体内部、台面转角圆弧R≥3mm，中部一体式操作台。 4.功能分区配置 上部玻璃柜门：≥3mm厚钢化玻璃，配套硅胶密封胶条，内置≥2层可调节不锈钢≥1.2mm隔板，柜门侧边内嵌透明药品标识卡槽；中间双独立抽屉：内部可加装活动分隔挡板，单抽屉荷载≥30kg；下部封闭储物双开门：内部配备1块可调不锈钢≥1.2mm隔板，配套独立门锁。
2	麻醉药柜	1.尺寸规格：900*400*1850mm，±20mm； 2.柜体钢板厚度≥1.0mm，门板双层加固。 3.柜门带密码锁和一把普通锁（电子密码锁）。 4.静电喷塑工艺，喷塑颜色为：主体为白色。 5.上节柜门内带两个抽屉，抽屉采用三节阻尼滑轨，承重≥20kg。

3	药品阴凉柜	1.尺寸规格：≥1800*600*1920mm。内部有效容积：≥1200L。 2.产品采用风冷无霜技术 3.微电脑控制器，温湿度，双控双显，高清数字显示 4.自带超低温报警，超高温报警，温湿度异常声光报警系统 5.自带加湿除湿功能，联合微电脑自动控制，保证频繁开关门也不易蒸发器凝冰 6每几分钟可导一次数据，插入U盘直接导出，简单易操作。 7.蒸发器以及所有制冷管均为纯铜管。 8.采用的不是小风机和加热丝，而真风冷循环技术，不用人工除霜，药品放里面不会潮湿。 9.压缩机配有减震棉，运行噪音低，温湿度达标自动停止工作，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节能环保，降低耗电量。 10.随货配备U盘和不锈钢接水托盘，6层置物架，钥匙 11.温控核心参数（符合GSP药品存储规范）：温度控制区间：8℃～20℃（阴凉存储标准）；湿度控制区间：35%～75%RH。 12.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有效保温隔热 13.上置压缩机，有效保证压缩机的散热，同体积产品中最大容积 14.门体材质为塑钢材质，轻便耐用，保证在以后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门体过重下垂现象 15.产品每扇门子都带锁以及相配钥匙，保证柜体内物品存放安全性
---	-------	---

4	药品冷藏柜	1.尺寸规格：≥1800*600*1920mm。内部有效容积：≥1200L。 2.产品采用风冷无霜技术 3.微电脑控制器，温湿度，双控双显，高清数字显示 4.自带超低温报警，超高温报警，温湿度异常声光报警系统 5.自带加湿除湿功能，联合微电脑自动控制，保证频繁开关门也不易蒸发器凝冰 6每几分钟可导一次数据，插入U盘直接导出，简单易操作。 7.蒸发器以及所有制冷管均为纯铜管。 8.采用的不是小风机和加热丝，而真风冷循环技术，不用人工除霜，药品放里面不会潮湿。 9.压缩机配有减震棉，运行噪音低，温湿度达标自动停止工作，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节能环保，降低耗电量。 10.随货配备U盘和不锈钢接水托盘，6层置物架，钥匙 11.温控核心技术参数（符合 GSP 药品冷藏储存标准）：（1）控温区间：稳定2℃~8℃（疫苗、注射剂、生物制剂专用冷藏温度）；（2）温度均匀性：柜内温差≤0.5℃；。 12.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有效保温隔热 13.上置压缩机，有效保证压缩机的散热，同体积产品中最大容积 14.门体材质为塑钢材质，轻便耐用，保证在以后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门体过重下垂现象 15.产品每扇门子都带锁以及相配钥匙，保证柜体内物品存放安全性
---	-------	---

5	婴儿护理尿布台（带安全卡扣）	1.整体外部尺寸：长850mm×宽550mm×高920mm，±20mm； 上层护理台面：长800mm×宽500mm，±20mm。台面四周加高≥100mm防护围挡，配套安全卡扣固定带； 储物分层：双层开放式储物仓，层内高度360mm/340mm；侧边可拆卸置物篮，顶部侧边多格收纳槽； 底部离地高度：≥50mm，配4只静音万向制动脚轮。 2.主体材质技术参数： 主材：一体注塑食品级高分子材料； 一体注塑加强筋设计，整体荷载≥80kg； 光滑哑光防水表面，75%酒精、医用消毒液可直接擦拭。 3.安全防护配置： 婴儿安全卡扣束缚带：台面配套可调节尼龙安全带+塑料安全锁扣，可固定婴儿躯干，更换尿布、抚触时防跌落；台面四边凸起防护栏，闭环防护，双重安全保障； 制动脚轮：4只万向静音轮，其中2轮制动脚轮； 置物篮防脱落卡扣：侧边收纳篮自带卡位卡扣，收纳纸尿裤、护臀膏、棉签、消毒用品。 4.储物结构参数： 双层镂空可视储物仓：通透镂空设计； 顶部多格分区槽：台面侧边独立分格，分类放置碘伏、棉棒、体温计、护理小工具； 可拆卸侧边收纳篮。 5.使用性能与院感适配：防水防渗：整体一体成型；万向轮可自由推至儿科病床等，一台多用；整机净重≤12kg。
---	----------------	---

6	诊疗床	1.整机外尺寸：长1900×宽700×坐高700mm，±20mm； 一体式平整床板，头部抬高段长度≥450mm，平板段≥1450mm； 2.框架与床体结构：主支撑采用40×40mm加厚矩形冷轧钢管，壁厚≥1.0mm，一体成型；表面处理：钢管经脱脂、磷化、静电环氧粉末高温喷塑，哑光白色； 床板基材：≥18mm多层实木板，无拼接； 头枕结构：仰角≥30°； 底部支撑：四条独立加粗床腿，底部加装防滑静音橡胶脚垫。 3.床面软垫参数： 聚氨酯海绵，厚度≥50mm； 表层面料：医用PU革，软垫四周圆角包边，可单独拆换床套。 4.承重≥200kg；
7	观片灯	1.外形尺寸：740mm（宽）×510mm（高）×32mm，±20mm；整机净重≤3.5kg 有效发光可视区域：680mm×450mm，±2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 2.外壳与面板材质参数 外框：超薄铝合金边框，阳极氧化哑光银； 导光面板：高透光均光PC扩散板； 背板：镀锌密封背板； 3.LED光源核心技术参数： 光源类型：医用LED灯珠； 亮度调节：多级触控调光，亮度范围0-4000cd/m²，适配X光、CT、核磁等不同胶片灰度阅读； 显色指数：Ra≥95； 发光均匀系数：≥92%； 4.功能与安全配置： 智能触控开关； 胶片固定：内置弹性压片条； 散热结构：铝合金框一体式散热风道，LED寿命≥50000小时； 绝缘防护：内置隔离驱动电源，防漏电，短路自动断电保护。

8	颈椎牵引椅	1.外形尺寸：200cm*65cm*88cm；牵引行程：0~250mm，允差5mm； 2.电源：220V/50HZ；功率：80W 3.框架结构参数： 管材规格：主立柱采用加厚123×123mm方柱，壁厚1.8mm，允差5mm 表面工艺：钢管需酸洗、脱脂、磷化后静电喷塑； 手柄开关：可通过手控开关实现整个牵引行程； 防滑底座：底部加宽承重支架，配防滑橡胶脚垫； 4.牵引系统核心技术参数 牵引吊带：复合海绵托颌牵引带，松紧可调； 牵引角度：顶部牵引滑轮可前后微调，实现前倾、中立、后伸多体位牵引； 5.弹簧秤刻度显示：可视化刻度标识，牵引力数值直观可见； 6.座椅与人体工程学配置： 坐垫：高密度回弹海绵，厚度50mm，PU革； 坐姿限位：固定式座椅，牵引时限制身体上抬； 7.整机荷载≥150kg；
9	脉诊垫	1.外观与结构参数 标准外形：中间内凹哑铃 / 弧形凹面设计，平底防滑不滑动 常规通用尺寸：长：200mm、宽：80mm、侧高：50mm（±5mm）、内凹深度：12~15mm 缝线工艺：全周密合车线，双层锁边；一体缝制无外露填充口 2.表层 PU 面料参数 面料材质：环保软质聚氨酯 PU 人造革 面料厚度：0.8~1.0mm 耐磨 PU 皮 3.内部填充 高回弹聚酯纤维中空丝绵

10	治 疗 车	规格：650*480*900mm 1.高光模具成型台面，优质ABS材质； 带有功能槽的铝合金型材立柱，电泳处理，耐磨防腐精致美观，ABS侧拉板 2.翻盖污物桶 3.两个抽屉，带不锈钢筐：斜面230*110*180mm 4.每个抽屉配PC隔板 5.每个抽屉配海绵防滑垫 6.抽屉选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抽拉顺畅安静 7.底部采用静音脚轮，脚轮Φ100mm，两只带刹车，推行灵活，转向准确； 8.ABS扶手 9.铝型材抽屉，铝板抽屉面 10.电泳型材立柱 11.抽屉全部选用高强度锌合金材质拉手，流线型设计，持久精致美观不易变形
11	妇 科 检 查 床	1、电动产床供医疗机构妇产科对产妇实施临床检查、诊断。 2、床面升降、背板折转、前后倾、V形体位均由电动控制。 3、手持控制器及脚踏控制器、相互独立，方便操作。 4、配备手持控制器与脚踏开关两种控制方式，二者相互独立，操作便捷。 5、拆卸式污物盆，使用方便。 6、床面采用高密度海绵外包人造革，无缝加工。 7、超静音大脚轮，移动方便。 8、主要技术参数： 台面尺寸：≥1400mm 宽：≥590 mm 床面升降范围：570～970mm 升距≥400mm 可自由升降、锁定 背板上折：≥70° 后 倾：≥15° V形体位：≤130° 电 源：AC220V，50Hz 安全工作载荷：≥135kg 9、基本配置：托腿架 1套 污物盆 1只 床垫 1套、手控器1套、脚踏控制器1套

12	中医理疗床	1.外形尺寸：长1900mm×宽600mm×高650mm，±50mm； 2.框架承重结构参数： 主材管材：加厚国标矩形冷轧钢管，主支撑立柱壁厚≥1.5mm，横向连接梁40×60mm方管，一体成型； 承载：≥250kg； 加固结构：床架四周双层横向加强拉筋≥4根，前后、左右双向加固； 底部防滑配置：加厚橡胶防滑脚垫； 3.床面软垫技术参数： 海绵垫层：高密度高回弹聚氨酯海绵，整体厚度≥60mm； 表层面料：医用加厚防水PU皮革，深棕色； 床体工艺：整张皮革无缝全包，侧边无开槽、无凹陷；头枕段独立分体可抬起调节，俯躺、仰躺诊疗两用； 头洞配置：圆形贯通式透气头洞，配套可拆卸海绵软垫，不用时可封闭床面，一床多用。
13	试管架	1.尺寸规格：长240mm×宽130mm×高65mm，（±20mm）；孔位规格：8×12共96孔，适配常规12mm采血管/试管；分层结构：上下双层镂空限位，稳固卡紧试管不倾倒； 2.材质工艺参数： 主材：全新透明PP硬质塑料。
14	真空采血标本盒	1.基础尺寸 外尺寸：长160mm×宽160mm×高85mm，（±10mm）；孔位：5×10共50孔，单孔适配常规12mm真空采血管； 2.材质参数 盒体：加厚高透明PP塑料，一体注塑，壁厚≥2mm；盒盖：硬质PP红色盖板。

四、实施要求

（一）设计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设计方案。

（二）来源渠道

投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正规。

（三）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

（四）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 （五）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六）其他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 五、环保产品 投标人拟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六、实质性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承诺：1.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2.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出厂检测合格、未启封过、未曾使用的产品。
--	--	--

采购包2：3.按照采购人要求，凡是含灯具及电源模块的设施均需充分考虑包含现场线路改造费

标的名称：标本展示与储存柜用，保证美观、安全，达到桌上照明、取电用电，安装完即可投入使用需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 本采购包为陕西省中医医院沣东新院区医疗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核心目标为配齐新院区临床诊疗、药房药品存储、中医特色理疗、标本陈列教学、儿科专项护理等全场景医用配套设施，全面保障医院日常诊疗服务、药品冷链规范化管理、标本教学展示、中医康复理疗等各项业务常态化、标准化运营。本次采购内容主要为标本展示柜，采购包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二）采购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核心产品</th></tr><tr><td>1</td><td>展示柜/标本展示柜</td><td>3组</td><td></td></tr><tr><td>2</td><td>浸泡标本玻璃展示柜</td><td>3组</td><td></td></tr><tr><td>3</td><td>标本玻璃展示柜</td><td>1组</td><td></td></tr><tr><td>4</td><td>蜡叶标本展示柜</td><td>3组</td><td></td></tr><tr><td>5</td><td>标本展示柜</td><td>8组</td><td></td></tr><tr><td>6</td><td>标本展示柜</td><td>1组</td><td></td></tr><tr><td>7</td><td>标本柜</td><td>16组</td><td>是</td></tr></table> 备注：以上清单中数量为各包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货物技术参数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1	展示柜/标本展示柜	3组		2	浸泡标本玻璃展示柜	3组		3	标本玻璃展示柜	1组		4	蜡叶标本展示柜	3组		5	标本展示柜	8组		6	标本展示柜	1组		7	标本柜	16组	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1	展示柜/标本展示柜	3组																																			
2	浸泡标本玻璃展示柜	3组																																			
3	标本玻璃展示柜	1组																																			
4	蜡叶标本展示柜	3组																																			
5	标本展示柜	8组																																			
6	标本展示柜	1组																																			
7	标本柜	16组	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展示柜/ 标本展 示柜	1.整体尺寸规格 外形总尺寸：总长5300mm×进深600mm×总高2400mm，L型转角组合式结构，可按需拆分多段单元柜拼接； 层板配置：可调承重层板，单层净高300mm，每层前端内嵌一体式LED灯带； 玻璃视窗：正面≥8mm钢化玻璃。 2.柜体基材工艺 板材：≥22mm国标及以上环保实木颗粒板/多层实木板，两者等效可选，黑色哑光三聚氰胺饰面； 封边：≥1.5mm同色PVC封边条/2mmABS热熔封边，两种工艺等效，全自动封边机一体封边； 边角工艺：柜体全部外露边缘统一倒R25mm圆角。 3.承重钢架结构 支撑骨架：一级冷轧三角钢管，管材壁厚 ≥1.5mm，门字型落地支架，中部增设加固承重钢脚； 走线结构：内置隐藏式走线槽，配套可拆卸线路检修门； 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80微米，涂层硬度H级；底部配可升降防滑调节脚垫。 4.层板与灯光系统 层板：加厚承重层板，单层均布荷载≥80kg；每层前置预埋24V低压灯带； 灯带参数：≥4000K中性白光、无频闪、低发热，每层独立分控开关，可单独启闭； 5.电气配置：内置漏电保护装置，线路全部隐藏敷设，杜绝外露电线，柜体底部预留散热通风孔。 6.使用性能 整体分段模块化组装，无缝拼接； 整柜均布总荷载≥1200kg。
---	-------------------	---

2	浸泡标本玻璃展示柜	1.整体尺寸规格 单组柜体外形尺寸：总长3000mm×进深400mm×总高2000mm, ±20mm; 层板配置：可调承重层板，每层前端内嵌一体式LED氛围灯带； 可视面：正面8mm钢化玻璃。 2.柜体基材工艺 基材：≥22mm国标及以上环保实木颗粒板/多层实木板，两者等效可选，哑光浅木色三聚氰胺饰面；封边：≥1.5mm同色PVC封边条/2mmABS热熔封边； 边角工艺：柜体所有外露边缘统一倒 R25mm圆角。 3.层板与分层灯光系统 层板：加厚防水承重层板，单层均布承重≥70kg，可平稳放置玻璃浸泡标本瓶；层板做防水导流处理，少量渗漏液体可导流至柜体底部接水区域； 灯带参数：24V低压灯带，≥4000K中性白光，；每层独立分控开关，可单独启闭； 电气布局：柜体内部隐蔽式线槽，底部预留可拆卸检修门，线路集中收纳，内置漏电保护开关。 4.玻璃与防护结构 正面≥8mm钢化玻璃 5.承重支撑结构 背部加厚加固撑，两侧承重立柱一体成型； 底部配备可升降防滑调节脚垫，模块化分段拼接。
---	-----------	---

3	标本玻璃展示柜	1.整体尺寸规格 整体外形尺寸：总长7000mm×进深600mm×高度800mm，±20mm；落地展柜，分段模块化拼接； 层板配置：可调承重层板，每层前端内嵌一体式LED氛围灯带； 正面8mm超白钢化玻璃全景视窗，无反光，适配标本陈列。 2.柜体板材参数 基材：≥22mm国标E0及以上环保实木颗粒板/多层实木板，两者等效可选，浅木色三聚氰胺饰面；经防潮、防腐、耐酸碱化学处理，可耐受标本浸液挥发腐蚀，刚性强、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 3.封边工艺：采用≥1.5mm同色PVC封边条/2mmABS热熔封边，两种工艺等效，全自动封边机一体密封封边； 边角处理：柜体所有外露边缘统一倒R25mm圆角，无尖锐棱角，防止磕碰损坏标本容器。 4.层板与灯光系统 加厚承重层板，单层均布荷载≥80kg；每层前置预埋24V低压灯带； 灯带参数：4000K中性白光、无频闪、低发热，每层独立分控开关，可单独启闭； 内置漏电保护装置，线路全部隐藏敷设，柜体底部预留散热通风孔。 5.支撑承重结构 柜体背部加装加厚加固拉筋，两侧承重立柱一体成型，≥7米长整柜满载无弯曲、无晃动； 底部配备可升降防滑橡胶调节脚垫，≥7000mm总长分为多段独立单元柜，可拆分运输、现场无缝拼接。
---	---------	--

4	腊叶标本展示柜	1.整体尺寸规格 单组外形尺寸：总长4800mm×进深400mm×总高2400mm，±20mm；双面通透隔断式结构，可独立作为展厅分区隔断； 层板配置：可调式置物层板，每层前端内嵌一体式LED灯带，分层独立控光； 单元拆分：整柜分为多段独立单元，现场无缝拼接。 2.柜体板材参数 基材：≥22mm国标及以上环保实木颗粒板/多层实木板，两者等效可选，浅木色三聚氰胺饰面；经防潮、防腐、耐酸碱化学处理，可耐受标本浸液挥发腐蚀，刚性强、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 3.封边工艺：采用≥1.5mm同色PVC封边条/2mmABS热熔封边，两种工艺等效，全自动封边机一体密封封边，防水防渗、不易积污； 边角处理：柜体所有外露边缘统一倒R25mm圆角，无尖锐棱角，防止磕碰损坏标本容器。 4.层板与灯光系统 加厚承重层板，单层均布荷载≥80kg；每层前置预埋24V低压灯带； 灯带参数：4000K中性白光、无频闪、低发热，每层独立分控开关，可单独启闭； 电气配置：内置漏电保护装置，线路全部隐藏敷设，柜体底部预留散热通风孔。 5.承重支撑结构 柜体两侧加厚立柱+背部通长加固拉筋，≥4800mm长整柜满载无弯曲；底部配备可升降防滑橡胶调节脚垫
---	---------	--

5	标本展示柜	1.整体尺寸规格 外形尺寸：长900mm×宽900mm×总高1300mm，±20mm； 正面≥8mm钢化玻璃全景视窗，无反光，适配标本陈列。 结构分层：底部封闭式底座+上部四面超白钢化玻璃展示仓，内置单层置物台面，展台内侧四周内嵌LED柔光灯带； 台面四周统一倒R25mm圆角。 2.柜体板材参数 基材：≥22mm国标及以上环保实木颗粒板/多层实木板，浅木色三聚氰胺饰面； 3.封边工艺：采用≥1.5mm同色PVC封边条/2mmABS热熔封边，两种工艺等效，全自动封边机一体密封封边； 边角处理：柜体所有外露边缘统一倒R25mm圆角。 4.层板与灯光系统 层板：加厚承重层板，单层均布荷载≥80kg；每层前置预埋24V低压灯带； 灯带参数：≥4000K中性白光，每层独立分控开关，可单独启闭； 5.电气配置：内置漏电保护装置，线路全部隐藏敷设，柜体底部预留散热通风孔。
---	-------	---

		1.整体尺寸规格 整体外形尺寸：总长7200mm×进深600mm × 总高2400mm，±20mm；靠墙一体式展柜，采用多单元模块化拼接；正面≥8mm钢化玻璃全景视窗。 层板配置：可调节钢制承重层板，每层前端内嵌一体式LED柔光灯带，分层独立灯光控制；柜体、层板所有外露边缘统一倒R25mm圆角。 2.柜体基材工艺 板材：≥22mm国标及以上环保实木颗粒板/多层实木板，黑色哑光三聚氰胺饰面； 封边：≥1.5mm同色PVC封边条/2mmABS热熔封边，全自动封边机一体封边； 边角工艺：柜体全部外露边缘统一倒R25mm圆角。 3.承重钢架结构 一级冷轧三角钢管，管材壁厚 ≥1.5mm，门字型落地支架，中部增设加固承重钢脚； 内置隐藏式走线槽，配套可拆卸线路检修门； 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80微米，涂层硬度H级； 底部配可升降防滑调节脚垫。 4.层板与灯光系统 层板：加厚承重层板，单层均布荷载≥80kg；每层前置预埋24V低压灯带； 灯带参数：≥4000K中性白光，每层独立分控开关，可单独启闭； 电气配置：内置漏电保护装置，线路全部隐藏敷设； 5.承重支撑结构 两侧加厚承重立柱+背部整体加固拉筋，超长柜体满载受力均匀；底部配备可升降防滑橡胶调节脚垫，离地防潮7200mm总长拆分为多段独立单元柜，现场无缝拼接。 6.使用性能 分层低压柔光低发热，有效延缓各类标本氧化褪色，分层独立控光
--	--	--

7	标本柜	1.整体尺寸规格 单柜外形尺寸：长900mm×进深600mm×总高2400mm，±20mm； 正面≥8mm钢化玻璃全景视窗，无反光，适配标本陈列。 层板配置：可调式承重层板，每层前端预装一体式LED灯带，每层灯光独立控制； 所有台面、层板外露边缘统一倒R25mm圆角。 2.柜体基材工艺 板材：≥22mm国标及以上环保实木颗粒板/多层实木板，黑色哑光三聚氰胺饰面； 封边：≥1.5mm同色PVC封边条/2mmABS热熔封边，全自动封边机一体封边； 柜体全部外露边缘统一倒R25mm圆角。 3.承重钢架结构 支撑骨架：一级冷轧三角钢管，管材壁厚≥1.5mm，门字型落地支架，中部增设加固承重钢脚； 走线结构：内置隐藏式走线槽，配套可拆卸线路检修门； 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80微米，涂层硬度H级； 底部配可升降防滑调节脚垫。 4.层板与灯光系统 层板：加厚承重层板，单层均布荷载≥80kg；每层前置预埋24V低压灯带； 灯带参数：≥4000K中性白光，每层独立分控开关，可单独启闭； 电气配置：内置漏电保护装置 5.支撑与使用性能 两侧加厚承重立柱，背部加固拉筋，整体结构稳固；底部配可升降防滑橡胶调节脚垫。
---	-----	---

四、实施要求

（一）设计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设计方案。

（二）来源渠道

投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正规。

（三）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

		(四)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 (五)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六) 其他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 五、环保产品 投标人拟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六、实质性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承诺：1.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2.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出厂检测合格、未启封过、未曾使用的产品。
--	--	---

3.4 商务要求

3.按照采购人要求，凡是含灯具及电源模块的设施均需充分考虑包含现场线路改造费用

3.4.1 交货时间

，保证美观、安全，达到桌上照明、取电用电，安装完即可投入使用需求。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送货、安装、验收。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送货、安装、验收。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中医医院沣东新院区

采购包2：

陕西省中医医院沣东新院区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毕并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交完整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采购包2：

1、 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毕并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交完整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出厂检测合格、未启封过、未曾使用的产品。

采购包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出厂检测合格、未启封过、未曾使用的产品。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质保,质保期内如有维修需求,本市主城区范围内报修4小时内抵达现场;本市郊区及周边县域8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若24小时无法修复,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全新成品临时替换,运输、安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二)在中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若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采购包2:

(一)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质保,质保期内如有维修需求,本市主城区范围内报修4小时内抵达现场;本市郊区及周边县域8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若24小时无法修复,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全新成品临时替换,运输、安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二)在中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若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3.4.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3.5 其他要求

1、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投标人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时,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

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声明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声明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2：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3	谈判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6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偏差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环境标志产品
7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3	谈判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6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偏差表 投标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环境标志产品
7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ba、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1	合计报价	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报价	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附件：偏差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附件：偏差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2026-HXCT-166-3.1.2B2
项目名称： 沔东院区医疗配套设施采购项目3.0(三次)
采购包： 标本展示与储存柜
投标人名称：

标本展示与储存柜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标本展示与储存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166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2026-HXCT-166-3.1.2B2
 项目名称：沔东院区医疗配套设施采购项目3.0(三次)
 采购包：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投标人名称：

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462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6-HXCT-166-3.1.2B2
项目名称： 沔东院区医疗配套设施采购项目3.0(三次)
采购包： 2(标本展示与储存柜)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标本展示与储存柜	总价	166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6-HXCT-166-3.1.2B2
项目名称： 沔东院区医疗配套设施采购项目3.0(三次)
采购包： 1(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医疗诊疗、护理与药品医用设备设施	总价	462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XXX，生产厂为 XXX，厂址为 XXX。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X
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X
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一级管理备案（成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以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资金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社保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包括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7、信用：提供《投标人信用书面说明》。经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管理关系：提供承接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接 、管理关 的，则投标无效。

9、中 业 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 业 明 ；

10、非 合体 明：项目不接受 合体投标，不 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 合体不分包投标 明》，视为 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 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书面 明》、《非 合体不分包投标 明》应按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 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 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 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 与投标， 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 与投标。

后 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 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名：_____性：_____年：_____ 务：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负责人）。

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 负责人）身份证复 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 身份证复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 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自 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 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 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 于（批准机关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 名、 务）授权（授权代表 名、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

⋮

授权代表: _____

务：_____

身份证号：

通地：_

政编：_

电 话：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背面)
------------------------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 此 明。

(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人信用 书面 明

本单 重 明：

1、 单 在 加采购 动前三年内在经 动中 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项所称重大违法 。

2、 单 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事、 事、 管理人员未因经 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 事处 或者责 停产停业、 可证或者执照、 大数额 款等行政处 。

3、 方 (“未被列 ” 或 “被列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方 (“未被列 ” 或 “被列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 方 (“未被列 ” 或 “被列 ”) 政府采购 重违法失信行为 名单。

单 已就 不 信用行为按照 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 表规定进行 。 单 承诺：合同签订前，若 单 具有不 信用 情 ， 方可取消 单 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 单 自行承担。同时， 单 愿意无条件接受 管部门的调 处理。

此 明

备注：投标人在 加政府采购 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 被 止在一定期限内 加政府采购 动，期限 满的，可以 加政府采购 动，但应提供期限 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在 加政府采购 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 被 止在一定期限内 加政府采购 动，期限 满的，可以 加政府采购 动，但应提供期限 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第十 条 重大违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 受到 事处 或者责 停产停业、 可证后者执照、 大数额 款等行政处 。

3、财 2022 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第十 条第一款规定的“ 大数额 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 的 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 大数额 款”标准 于 200 万元的， 其规定。

投标人 业关 清单及 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一、关 关 清单

存在 接 、管理关 的相关单			
号	接 名称及出资	接管理关 单 名称	备注
1			
2			
3			
...			

二、 单 不 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 对 明的 实性负责,如有 , 方将无条件地 出本项目的采购 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 材料的规 定”接受处 。

此 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 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接 :是指其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 十以 或者其持有的 份 份有限公司 份总额百分之 十以 的 ;出资额或者持有 份的 然不足百分之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 份所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会、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

2. 接管理关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 关 的其他单 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如 一 下 关 的事业单 和 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 、管理关 限于 接 、 接管理关 ,不包括间接的 或管理关 。公司实际 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 不 于本表所指的 接 关 。

4. 投标人如不存在 接 的,则在“ 接 名称及出资 ”处 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 接管理关 的,则在“ 接管理关 单 名称”中 “无”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 注 地)_____合法注 并经 ， 公司主 业务为_____
， 业(生产经)面 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单 承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 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 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产 及服务，履行合
同内容、保证产 质量。同时 单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 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明

致：华 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重 明，在 加此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保证提供的产 符合 标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此 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或盖）：

日 期： 年 月 日

非 合体不分包投标 明

本单 重 明， 加华 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
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 动，为非 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
立承担，不分包、不转包。

本单 对 明的 实性负责。如有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非联合体声明：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任

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

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

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后附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批准机关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
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

附：

授权代表：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_

邮政编码：_

电 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天）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企业关系清单及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一、关联关系清单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二、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产品及服务，履行合同内容、保证产品质量。同时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不分包、不转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							
N							
合计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分项报价表列出各项明细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注：1、如响应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第 ， 共

号	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说明
...				

说明：

- 1、本表需按照 标文件中商务部分（第三章 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内容进行响应，包括交 期、付款方式、交 地点等。商务条款不 有负 。
- 2、 情况 写： 于、相同。
- 3、投标人必须据实 写，不得 响应， 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 。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 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第 ， 共

号	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说明
...				

说明：

- 1、本表需按项目的实际技术 数， 条对应 标文件技术 数，认 写本表。 情况 写： 于、等于或 于， 说明对 情况 出详 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 2、说明 写：如有 于、 于项，请在说明 写证明材料对应 。
- 3、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 写，不得照 、复制 标文件技术 数要求，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标文件。
- 4、投标人必须据实 写，不得 响应， 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 。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 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第 _____，共 _____

号	产 名称		规格 号	生产 家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备注：分项报价表列出各项明 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 表一致；报价以元为单
，保 数点后 。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 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 产 明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第 _____， 共 _____

号	产 名 称	制 造 家	规 格 号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注：1、如响应产 为环境标 产 ，须按格式 项 写，并 相关证明， 则 审时不予计分。
2、 写：环境标 产 。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 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偏离	说明
...				

说明：

- 1、本表需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内容进行响应，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交货地点等。商务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
-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偏离	说明
...				

说明：

- 1、本表需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 2、说明栏填写：如有优于、低于项，请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3、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书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

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书

华 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 加 单 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人，本公司重承诺：

1、在 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 止经 行为、财产被接管或 结的情况，如有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 行为 为_____（ 有零），如有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加本 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 证明文件是 实的、有效的，如有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 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 政府采购 商业 承诺书

为响应 中 、国务院关于 理政府采购 商业 行为的号 ，
单 在此 承诺：

- 1、在 与政府采购 动中遵 法、诚信经 、公平 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 审专家进行任何 式的商业 以 取交 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 资质文件或采用 应标方式 与政府采购市场 争并 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 标”等商业 手 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 毁、 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 和服务时“ 换 、以 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 。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 审专家或其 供应商 意通，进行质 和投诉， 政府采购市场 。
- 8、 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督管理部门的 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 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 或盖章）

年 月 日